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吳昌圖/（02）86488058-259

電子郵件：ct.wu@bsmi.gov.tw

傳 真：（02）86489256

受文者：第六組電氣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760007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107年2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臺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臺中）、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權路）、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工路）、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泓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副本：

#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年2月7日（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簡任技正孟傑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記 錄：吳昌圖

宣導事項：

## 一、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 二、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 三、第六組

RoHS 連絡窗口：

第 六 組連絡窗口：陳宛琳，02-23431867，wanlin.chen@bsmi.gov.tw

基隆分局連絡窗口：陳孝銘，02-24231151#2303，takashi.chen@bsmi.gov.tw

新竹分局連絡窗口：蘇國銘，03-4594791#848，KM.Su@bsmi.gov.tw

臺中分局連絡窗口：詹宗倫，04-22612161#612，alun0528@bsmi.gov.tw

臺南分局連絡窗口（技術單位）：謝文馨，06-2264101#334，vita.hsieh@bsmi.gov.tw

臺南分局連絡窗口（審查單位）：徐政聰，06-2264101#214，ct.hsu@bsmi.gov.tw

高雄分局連絡窗口：鄭宏仁，07-2511151#645，waterfly.cheng@bsmi.gov.tw

## 四、第六組

1. 依105年11月17日經標三字第1053000525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83062470913.pdf>）網址下載參閱。
2. 依105年12月27日經標三字第1053000623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電源線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83005176951.pdf>）網址下載參閱。

3. 依 106 年 1 月 4 日經標三字第 1053000642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無線電鍵盤等 92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Attachment/fl483513037502.pdf>) 網址下載參閱。
4. 依 106 年 2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78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 63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487927129758.pdf>) 網址下載參閱。
5. 依 106 年 2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68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488426582405.pdf>) 網址下載參閱。
6. 依 106 年 3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47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飲水供應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490337143726.pdf>) 網址下載參閱。
7. 依 106 年 3 月 27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47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 32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490680883107.pdf>) 網址下載參閱。
8. 依 106 年 4 月 10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58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等 7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Attachment/fl491882379016.pdf>) 網址下載參閱。
9. 依 106 年 4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96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及照明類等 8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493109420919.pdf>) 網址下載參閱。
10. 依 106 年 4 月 25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76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及其交流安定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493197989354.pdf>) 網址下載參閱。
11. 依 106 年 5 月 15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2190 號令：
  - (1) 本局自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標三字第 10430007280 號修正公告「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 6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迄今，共計 11 項公告，前揭公告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於強制實施日前，得免加註 RoHS 或 RoHS (XX)。
  - (2) 「配線用插接器、電源線組」如因商品本體太小，無法於商品檢驗標識下方或右方同時加註 RoHS 或 RoHS (XX)，得於商品檢驗標識臨近處進行標示，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494840189139.pdf>) 網址下載參閱。
12. 依 106 年 6 月 1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2200 號令：本局自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標三字第 10430007280 號修正公告「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 6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迄今，經查有使用電源線組(包含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分離式電源線組及延長用電源線組)之電機電子類應施檢驗商品檢驗規定相關公告共計 7 項，前揭公告商品之電源線組(庫存品)，如符合舊版檢驗標準 CNS 10917 (85 年版)、CNS 10917-1 (87 年版)、CNS 10917-2 (85 年版)、

- CNS 10917-3 (85 年版) 或 IEC 60799 (1998) 並取得證書者，得延長使用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496453440506.pdf>) 網址下載參閱。
13. 依 106 年 7 月 13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3520 號公告修正「電器用開關等 16 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及驗證標準」，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1500357270249.pdf>) 網址下載參閱。
  14. 依 106 年 7 月 17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3580 號公告修正「冷媒壓縮機等 6 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1500363757336.pdf>) 網址下載參閱。
  15. 依 106 年 8 月 23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462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 63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1503909350414.pdf>) 網址下載參閱。
  16. 依 106 年 8 月 25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429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 32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1504685678797.pdf>) 網址下載參閱。
  17. 依 106 年 8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460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及照明類等 8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1504691426549.pdf>) 網址下載參閱。
  18. 依 106 年 10 月 5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5480 號公告訂定「應施檢驗電動自行車等 4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1507706449388.pdf>) 網址下載參閱。
  19. 依 106 年 12 月 27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761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延長用電源線組等 4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1514453923983.pdf>) 網址下載參閱。
  20. 依 107 年 1 月 10 日經標三字第 10730000010 號公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機電子類應施檢驗商品等 7 項公告修正前原型式試驗報告之適用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1516004178026.pdf>) 網址下載參閱。
  21. 依 107 年 2 月 27 日經標三字第 1073000110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排油煙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Attachment/fl1519715331283.pdf>) 網址下載參閱。

## 五、第六組

為配合產品驗證認可管理系統新增相關功能正式上線，本局商品驗證機構 (CCB) 請將業者申請文件及相關技術文件依編碼原則上傳系統。

CCB 使用系統網址：<https://rpconline.bsmi.gov.tw:3470/pcm/login.jsp>

## 六、第三組 (第二科)

- 1.為因應延長用電源線組及電纜捲盤之已取得舊版檢驗標準之證書且於106年12月31日前提供限用物質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者，可使用至證書期滿，至多延長至107年12月31日止，延長用電源線組及電纜捲盤之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庫存品比照本局106年6月1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2200號令。
- 2.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表格（樣張）標示的位置為【商品的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如僅變更標示位置，標示內容不變，且未涉及商品外觀、零組件、線路圖等之不同；亦或是登錄的生產廠場不同，後續樣張標示的位置已符合上述公告規定之位置，則不需再辦理核備。

#### 七、第六組（報驗發證科）

1. RoHS 相關案件領證時，若有年費尚未繳納者，可請收費櫃檯協助清查是否還有其他未繳年費之案件（依 R 字軌或統編查詢），並比照往年年費繳納方式或待收到繳費通知單後再整批補繳。

備註：匯款前請確認案件數及總金額是否正確（可能有之前案件已繳過費用），再行匯款。

2. 本局以電子化登錄程式檔案受理案件，為使申請文件與系統上傳資料一致，申請案件時請以電子化系統產出紙本資料，核對用印後再投件。
3. 需變更其他標準之案件（非 RoHS 標準），請勿勾選【檢驗標準-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暫時以【變更負責人】之變更項目投件，由櫃檯人員修正成正確的變更項目，本科已提需求請資訊人員增加「檢驗標準」之變更項目。

#### 八、第六組

- 1.依商品檢驗法第11條規定，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2.敬請本局商品驗證機構（CCB）及指定試驗室依規定辦理，並廣為宣導。

#### 九、第五組

《商品檢驗法第11條》事項：

- 1.原則證書名義人即為報驗義務人，例外情形又無法在送件時確認誰為報驗義務人時，請業者提供如附件內之切結書，表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於輸入、運出廠場或進入市場時，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依規定標示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2.依商品檢驗法第8條，報驗義務人如下：
  - （一）國內產製：原則：產製者（組裝者）。例外：符合二條件即為委製者。
    - （1）具委託關係。
    - （2）產品上有委託者的商標符號或文字，如品牌商。（例如：鴻海代工蘋果，蘋果就是委製者即報驗義務人）。
  - （二）國外產製：原則：輸入者。例外：符合二條件即為委託輸入者。

(1) 具委託關係。

(2) 產品上有委託者的商標符號或文字。

3. 驗證登錄商品之「報驗義務人」，並非固定不能異動，所以未來商品有輸入、運出廠場或進入市場等，若「報驗義務人」與原送審資料有出入時，無需至審查單位辦理變更報備，而由執行市場監督人員確認最後之報驗義務人歸屬即可。

4. 如有相關意見，請逕洽第五組李碧玲小姐，TEL：(02) 3343-1602；laudres.lee@bsmi.gov.tw。

#### 十、第六組（化學科）

本局預計於本（107）年度辦理電機電子類商品限用物質含量（RoHS）檢測相關之能力試驗計畫，前揭能力試驗計畫內容將於3月份公告，歡迎有興趣的檢測實驗室注意公告訊息。

#### 十一、第三組及第六組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並不適用電池產品，業者應於108年1月1日前將相關文件刪除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表格內「電池」單元標示及提出核備申請。（請參閱106年6月28日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第三組宣導事項2，網址：<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499831698547.pdf>）

#### 十二、第三組

1. 依本局107年1月19日召開「研商家電類商品檢驗標準 CNS 60335-1『軟體評估』試驗項目審查方式」會議紀錄，有關家電類商品安規檢驗標準 CNS 60335-1（103年版）之「軟體評估」試驗項目，擬參照目前家電類商品重要零組件驗證審查方式，引用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 CB SCHEME）之國家驗證機構（NCB）及驗證機構試驗室（CBTL）的 IEC 60335-1 報告內容，經本局具有 CNS 60335-1（103年版）「軟體評估」項目能力之認可指定試驗室審核其試驗報告之完整性及一致性，必要時可進行比對確認，據以核發該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另對未具有 CB 試驗報告之業者，仍應依 CNS 60335-1（103年版）要求執行軟體評估試驗。
2. 為讓業者能順利於107年12月31日前依家電新版檢驗標準申請審查換發證書，請各試驗室協助通知業者辦理新標準換證作業，並即早進行檢驗測試及向本局申請換證。
3. 經詢問 TAF 目前本局指定試驗室 CNS 60335-1 軟體評估項目能力的認證狀況，因現行 TAF 將其拉出與原有安規領域脫離成獨立認可能力，惟已取得 CNS 60335-1 Annex R 認證僅有4家指定試驗室，請具備軟體評估能力之各指定試驗室儘速取得認證，避免影響後續家電新標準換證的執行。

#### 十三、第六組

1. 本局重要零組件追溯系統預計107年3月26日上線，敬請指定試驗室協助業者辦理，並廣為宣導，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Attachment/fl516176755296.xls> 網址下載參閱。

2. 本局各專業試驗室對於所職掌之驗證業務，請先行規劃重要零組件表（如附件；EXCEL 格式）之內容（業務重疊部分請先行協調討論），俾利指定試驗室及業者上傳作業，請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完成，並於 3 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作成宣導事項。
3. 指定試驗如有相關意見請與各專業試驗室重要零組件追溯系統窗口連絡。
4. 重要零組件追溯系統連絡窗口：

第六組電氣檢驗科連絡窗口：劉德聰，02-86488058#203，Dt.Liu@bsmi.gov.tw

基隆分局連絡窗口：邱建隆，02-24525008#228，jalong.chiou@bsmi.gov.tw

新竹分局連絡窗口：葉永宏，03-4594791#810，yh.ya@bsmi.gov.tw

臺中分局連絡窗口：李政哲，04-22612161#617，JJ.Li@bsmi.gov.tw

臺南分局連絡窗口：徐政聰，06-2264101#214，ct.hsu@bsmi.gov.tw

高雄分局連絡窗口：黃馨德，07-2511151#714，sd.huang@bsmi.gov.tw

#### 十四、 107 年 1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審查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臺中分局：抽測 0 件。

臺南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 0 件。

討論議題：

議題一：敦吉檢測科技公司提案

案由：

下列產品外型（如下圖 1 及圖 2 所示）是否違反 CNS 60335-1 第 22.44 節電器不得有像玩具之造型和裝飾的外殼。

備考：例：外殼做成動物、字母、人或其比例模型。之規定？請討論



圖 1



圖 2

結論：

依現行公告之檢驗標準，本案圖 1 及圖 2 整體外形類似機器人偶造型，不符合 CNS 60335-1 第 22.44 節要求。



議題二：臺中分局提案

案由：

緣 104 年 11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議題一，就行動電源「充電容量恢復率」之既有決議。

一、第六組提案：

有關行動電源「充電容量恢復率」議題，技術會議主席暫定決議如下述，擬請指定實驗室及廠商提供意見，再行討論決議之。

決議：行動電源於後市場檢驗時，執行電容量測試項目，需先依照原技術文件 Label 之額定電容量標示 0.2C 定電流放電為測試條件，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判定符合檢驗標準；反之，即判定不符合檢驗標準。

1. 執行電容量測試日期距離產品製造日期向後起算 6 個月以內，量測數據不能低於原技術文件 Label 額定電容量之標示值。

2. 執行電容量測試日期距離產品製造日期向後起算超過 6 個月，擬依據 CNS 14857-2 (102 年版)表 5 之 7.4 章節充電(電容量)恢復能力合格準則規定，訂定行動電源恢復率為 85%；準此，量測數據不能低於原技術文件 Label 額定電容量標示值之 85%。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商品於後市場檢驗之充電容量恢復率，為求與行動電源商品有一致作法，將採認相同決議。

結論：

本案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商品於後市場檢驗之充電容量恢復率，經討論後仍有疑慮，請提案單蒐集相關資料再行討論。

臨時動議：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案由：

水冷電扇商品具有負離子功能選項，該功能係水冷電扇電源開啟後，負離子功能始具有開與關之功能，請討論是否需測試 CNS 60335-2-65 之臭氧濃度。

結論：

1. 依 101 年 10 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議題 6 之結論，由商品使用說明書或本體外觀標示或產品功能判定可提供單獨做為空氣清淨功能者，屬複合性功能產品，需加測 IEC 60335-2-65 標準。

2. 本案水冷電扇商品之負離子功能選項係搭水冷電扇使用，未單獨提供空氣清淨功能，無需加測 IEC 60335-2-65 標準。